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
收購夏力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后），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6,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

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賣方以現金方式支付6,000,000港元以及按每股代價股份2.50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200,000,000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相關發行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根據買賣協議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

 (iii) 第一擔保人；及

 (iv) 第二擔保人

擔保人（即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就本公司的利益為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表現、義務、承諾及責任作出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該等銷售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206,000,000港元。在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a)本公司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現金6,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及(b)2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2.50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部分代價。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5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相關發行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股份2.50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7港元折讓約6.37%；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45港元溢價約2.04%；及
- (iii) 等於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0港元。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80,185,12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代價基準

代價乃依據本公司與賣方的磋商按正常的商業條款公平釐定，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i)賣方承諾的擔保溢利（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溢利擔保」一節），其顯示有關代價的市盈率（「**市盈率**」）約達8.96倍；(ii)目標集團向好的財務資料及良好的未來前景；(iii)與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相比；及(iv)自建築工程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期間偉利現有的RMAA工程已簽署合約。

在評定目標集團有關代價的市盈率約達8.96倍時，本公司已從彭博社識別出12間可比較公司（即於香港提供RMAA及裝修工程服務的承包商）的名單。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使用於最後交易日的相關市值以及股東應佔最近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乃摘錄自該等可比較公司的年報）計算得出，範圍介乎約3.09倍至約36.52倍，平均值約13.01倍及中間值約10.46倍。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根據買賣協議將開展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 已取得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的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已取得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
- (iv)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作出之擔保維持真實、有效、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 (v)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作出之擔保維持真實、有效、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 (vi) 已取得上市委員會授出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

(vii) 廖先生已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與偉利簽訂服務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i)、(iv)及(vii)所載任何先決條件，而賣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v)先決條件。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先決條件所載條件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或賣方豁免（僅就(i)、(iv)、(v)及(vii)而言），買賣協議將停止及終止。屆時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將按金（無任何利息）退還予本公司。除上文(i)、(iv)、(v)及(vii)所載條件外，任何一方不得豁免其他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遵守或達成（或豁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作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溢利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偉利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應不低於擔保溢利23,000,000港元。

倘核數師就偉利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發出之證明所示之偉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溢利」)少於擔保溢利，賣方須向本公司賠償(「賠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差額之8.96倍數額，該金額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賠償} = (\text{擔保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8.96$$

倘須作出賠償，賣方須於接獲核數師就偉利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發出之證明後七(7)天內向本公司作出現金賠償。

未免生疑，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財政年度錄得實際綜合虧損，實際溢利金額將被視作零。

服務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將促致廖先生以本公司協定之方式於完成或之前與偉利簽訂服務協議，該協議之截止日期將不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及擔保人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廖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辭任偉利董事及／或總經理，賣方及擔保人將向本公司支付違約金額10,000,000港元。

廖先生，43歲，為偉利的董事及總經理。彼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執行整體運營。廖先生已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工程與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RMAA服務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加入偉利前，彼一直為若干建築工程公司的項目經理，於規劃、運營及管理各類型及性質的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時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恆盛環球 (附註1)	206,471,700	36.79	206,471,700	32.20
睿景 (附註2)	165,591,746	29.51	165,591,746	25.83
馬青海先生 (附註3)	2,675,677	0.48	2,675,677	0.42
趙繼東先生 (附註4)	3,853,927	0.69	3,853,927	0.60
賣方	0	0.00	80,000,000	12.48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u>182,561,296</u>	<u>32.53</u>	<u>182,561,296</u>	<u>28.47</u>
總計	<u>561,154,346</u>	<u>100.00</u>	<u>641,154,346</u>	<u>100.00</u>

附註：

1. 恆盛環球有限公司(「恆盛環球」)股權總額的95.71%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實益擁有，而股權總額餘下的4.29%由李先生的女兒李春妍女士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於恆盛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恆盛環球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2. 睿景有限公司（「睿景」）分別由李先生、李春妍女士及李先生的侄子李文華先生實益擁有其股權總額的90%、5%及5%。李先生為睿景的董事。
3. 馬青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趙繼東先生為執行董事（實益持有1,300,000股股份）及為陳曦女士（實益持有2,553,927股股份）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繼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陳曦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i)開發及製造滌綸長絲；(ii)提供差別化滌綸長絲面料染色服務；(iii)滌綸長絲產品貿易；亦從事(iv)物業服務、企業項目規劃以及業務管理及諮詢。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偉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偉利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於香港提供RMAA及裝修工程服務的大型總承建商，主要提供兩類工程，即(i)維修及保養工程，(ii)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就維修及保養工程而言，服務包括一般維護、修復及改善現有設施及樓宇和樓宇環境組成部分。就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而言，服務主要涉及樓宇平面及結構工程的改建及加建以及現有樓宇內部裝潢工程。

偉利向屋宇署註冊小型工程類別（第I、II及III級別A、B、D、E、F及G類型）以承接RMAA工程，偉利亦於屋宇署登記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此外，偉利於機電工程署註冊登記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偉利管理層於RMAA領域擁有逾十年項目經驗，並已完成各類住宅、工業及商業樓宇工程。偉利於樓宇維護、翻新、防水、加建、改建及樓宇改善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偉利於質量及環境管理方面分別獲得ISO 9001及ISO 14001認證。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除持有銷售股份外，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下文載列偉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收益	26,256,760	53,722,216
除稅前溢利	4,432,720	12,075,101
除稅後溢利	3,721,757	10,116,009

根據偉利之未經審核管理財務資料，偉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88.0百萬港元及約16.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偉利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1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於香港拓寬業務組合至RMAA及裝修工程領域的良機。

受陳舊物業不斷升級及政府對市區重建的支援政策所驅動，香港RMAA工程的估計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約367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70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9%。由於土地規劃及重建進程加快，預期住宅及商業物業、基建及配套設施的修整及翻新步伐相應加快，從而導致對RMAA工程的需求增加。預期香港RMAA工程的總價值將於二零二一年達到約1,282億港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7%。

香港RMAA市場的多個主要驅動因素包括：

樓宇老化及政府出台的樓宇維護計劃提出更高的安全要求

政府已推出若干政策規管及鼓勵樓宇維護及翻修，如強制驗樓資助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此外，教育規例規定所有學校物業須隨時保持良好狀態確保安全，故會帶來學校建築物經常維修及保養的需求。

政府對樓宇維護的支持

政府已資助多個項目（如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樓宇更新大行動、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為舊樓擁有人提供資助或津貼以進行RMAA服務。該等計劃在鼓勵擁有人開展所需的維修及維護工程方面效果顯著。

樓宇老化數目不斷增加

發展局估計，截至二零四六年，樓齡達70年或以上的私人住宅單位數目將超過300,000間，約為二零一五年的300倍。該等樓宇單位大部分位於市區，將須進行RMAA服務，以充分利用市區土地及為公眾提供最佳的居住條件。該等樓宇將須進行RMAA服務，以充分利用土地及改善公眾的居住條件。

房屋供應持續增加

香港政府已制定中長期的規劃及重新分配資源，增加了香港的房屋供應。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在新市鎮延伸範圍及新發展區劃撥了超過8.6百萬平方米的工商業樓面面積。自二零一五至一六年起直至二零二四至二五年止十年期間的房屋供應目標為480,000個單位，公營及私營房屋比例為60：40，私營房屋供應目標達致190,000個單位。由於香港房地產市場穩步發展，預期RMAA工程市場將有所增長。

建造行業增長平穩

在住房單位不斷增加及市區重建支援步伐加快的推動下，建造工程總值於二零一一年的約629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10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9%。建造行業整體穩步發展進一步推動香港RMAA項目的需求。總體而言，建造市場的發展可促進RMAA項目的發展。

偉利擁有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層，具備廣博的營運專業知識並深諳香港RMAA市場之道，令其在構思市場定位及業務發展時可洞悉市場趨勢。偉利項目管理團隊在RMAA市場擁有深入且豐富的行業及技術知識，其技術員工具備實踐技能及經驗。其項目主管亦擁有相關行業經驗並持有所需的相關專業資質。RMAA市場的項目管理經驗及技術知識將有助其有效並及時地執行及管理業務項目。

鑒於上述香港RMAA行業的發展前景，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拓寬其於香港RMAA行業的業務範圍的良機，此舉對本公司業務具有長遠的利益。此外，考慮到目標集團的估值情況、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及擔保溢利。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根據買賣協議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第一擔保人」	指	歐陽耀忠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85%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第二擔保人」	指	張寶珍女士，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15%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實際溢利」	指	定義見本公佈「溢利擔保」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08）
「可比較公司」	指	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並從事與偉利類似業務之公司
「補償」	指	定義見本公佈「溢利擔保」一節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日子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須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206,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合共80,0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按金」	指	根據買賣協議可予退還的按金6,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性質之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所涉及或當中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亦包括與上述任何各項有關之任何協議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該一般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額外股份（即80,185,12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溢利」	指	23,000,000港元，即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承諾有關偉利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
「擔保人」	指	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2.5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廖先生」	指	廖鎮國先生，為偉利之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MAA」	指	整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服務協議」	指	廖先生及偉利於完成或之前將按本公司同意之形式訂立之服務協議，且終止期限不得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夏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唯一附屬公司偉利之統稱
「賣方」	指	速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偉利」	指	偉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此致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